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8號

原　　告　兆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菁怡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林正欣律師
被　　告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黃鳳岡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

㈠、原告於101年10月3日與被告簽約承攬被告之「CL423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關山電力分駐所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下稱系爭契約），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9,287萬元。嗣契約經過四次變更，變更後契約總金額為9,184萬2,391元。又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1、逾期完工之逾期違約金係按日計算，每日罰款為工程決標總價1/1000。2、逾期違約金之限額為決標總價20%。3、契約訂有分段完工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從其規定。」。準此，依契約決標總價9,287萬元，每逾1日罰款1/1000，即為9萬2,870元，逾期違約金之限額為總價20%，即1,857萬4,000元。而系爭工程施作中，被告以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以原告系爭工程第1次工期展延後核定工期為103年5月21日，截至104年6月5日止，已逾期380日曆天為由，多次函文通知從原告得請領工程款等款項中予以扣抵1,857萬4,000元之逾期罰款。

㈡、系爭工程於104年8月17日竣工，同年12月31日驗收完成，原雖有延誤，惟完工迄今已近3年，被告對系爭工程仍未使用

，足見原告之逾期對被告並無任何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被告雖主張因工程逾期453日必須負擔增加之監造費用及行政管理成本，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再者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第10條既未明定係懲罰性之違約金，難認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且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並未區分何種性質之違約金始得酌減，解釋上自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兩者均有適用餘地，因此被告主張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之違約金不得酌減，尚非可採。

㈢、爰請求酌減違約金為依工程決標總價9,287萬之10%計算，經此酌減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28萬7,000元。而為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28萬7,000元及自法院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為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答辯意旨：

㈠、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契約金額為9,287萬元。兩造並約定工期為自開工日起算480個日曆天，即自101年11月23日開工起至103年3月14日止；嗣因配合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審查等因素，展延工期68日曆天，預定完工日為103年5月21日。因系爭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至104年6月間原告向被告請求第15期工程估驗款時，被告發現截至104年6月5日止，工程已逾期380日曆天，卻尚未完工。按系爭契約第10條規定，則原告逾期違約金將高達3,229萬600元（即92,870X380=32,290,600），已達契約決標總價20%之罰款上限即1,857萬4,000元。是以，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0條及一般條款H.12之約定，自估驗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1,857萬4,000元即系爭違約金。本件系爭契約就違約金之約定，乃著重在督促廠商履行契約，一旦有延誤工期之事實即課予違約金，不問機關有無損失，且如因而導致機關另有損失者，機關並得求償，不因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所定違約金條款之存在，而免除承攬廠商損害賠償責任，故系爭契約條款顯屬「懲罰性違約金」。原告未細查本件逾期違約金之性質，逕以被告

未因逾期受有具體損害為由，即認逾期違約金過高，係對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所定逾期違約金性質之誤解，不足憑採。另原告以完工迄今已近3年，被告仍未使用系爭工程為由主張違約金過高。然本件逾期違約金既屬懲罰性違約金，旨在督促原告履約，與被告是否使用系爭工程之工作物毫無關係。何況，被告之主要職掌事務為東部鐵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並不負責鐵道及設施之使用，後者實屬交通部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職掌範圍，亦即被告為施工單位，臺鐵局為使用單位，系爭工程經完工驗收後，即由臺鐵局使用。原告自不得以系爭工程現未使用乙節，即反面推論被告未受損害。再者，被告委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公司）擔任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卻因原告履約逾期長遠453日，使被告必須負擔因而增加之監造費用。是以，因原告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被告受有損害，原告僅憑被告尚未啟用系爭工程即無損害等語主張違約金酌減，顯與事實相違且於法無據。

㈡、系爭契約第10條逾期違約金約定與行政院公共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第17條第4項規定相符，亦與國內公共工程實務案件相合，且為原告投標及簽約時所接受，足證系爭契約所定違約金條款至為公允。而原告就承攬系爭工程有遲延責任乙節不為爭執，空言指摘違約金過高而應予酌減，卻欠缺任何具體證據資料說明系爭契約違約金約定何以過高與顯失公平。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為103年5月21日止，總工期為548日曆天，卻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嚴重落後遲至104年8月17日始告完工，逾期天數高達453日，為原定工期之82.66%，逾期履約情節堪稱嚴重，倘以每日按工程決標總價1/1000計算，違約金將高達4,207萬110元，而被告謹遵違約金上限之約定，僅以系爭違約金金額作為違約金總額，顯已低於原始違約金數額，實無原告所稱違約金過高情形。

三、本件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過高，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

減，被告則予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即為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有過高而應酌減情形，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應酌減為若干？茲論斷如下：

㈠、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有過高而應酌減情形為無理由：

1、查系爭契約決標總價為9,287萬元。而系爭契約第10條逾期違約金約定：「1、逾期完工之逾期違約金係按日計算，每日罰款為工程決標總價1/1000。2、逾期違約金之限額為決標總價20%。3、契約訂有分段完工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從其規定。」（見本院卷第6頁），系爭契約一般條款H.12逾期違約金：「主辦機關按H.11『逾期違約金』所規定之任何逾期違約金，若承包商未能清償時，得自應付或將付承包商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且不損及主辦機關以任何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款、履約保證金及（或）差額保證金等抵充，若尚不足支付時，仍應由承包商負責給付）收回該違約金之權利。」（見本院卷第38頁）。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為自開工日起算480個日曆天，即自101年11月23日開工起至103年3月14日止；嗣因配合五大管線及候選綠建築審查等因素，展延工期68日曆天，預定完工日為103年5月21日。而原告遲至104年8月17日始告完工，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地45頁），原告逾期完工之日數為453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準此，被告依上開約定，扣抵逾期違約金1,857萬4,000元（逾期完工453日以每日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為4,207萬110元【計算式：92,870,000元÷ 1,000× 453日＝42,070,110】，已約定違約金上限即契約總價20％之1,857萬4,000元【計算式：92,870,000元x 20％＝18,574,000元】，即無不合。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不當得利，自非有理。

2、按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529

號判決參照）。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原告以系爭工程完工迄今已近3年被告仍未使用為由主張被告未受有損害云云，然被告之主要職掌為東部鐵路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並不負責鐵道及設施之使用，後者實屬臺鐵局職掌範圍，亦即被告為施工單位，臺鐵局為使用單位，原告並無爭執。系爭工程完工後，由被告於105年7月4日辦理點交臺鐵局完成，有臺鐵局107年9月13日鐵電力字第1070034875號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4頁）。是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機關是否實際使用系爭工程之工作物，為酌減系爭違約金之依據，其此部分主張，委不足採。

⑵、次以，被告抗辯因原告逾期完工，致須給付中興工程公司延長監造費用計986萬9,100元乙節，有中興工程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以花東鐵路字第1070060424號函覆本院：「一、本公司與交通部鐵道局『花東線鐵路電氣化新建工程』委託監造及專業技術顧問服務契約，係含『CL423標花東線鐵路電氣化關山電力分駐所新建工程』在內由花蓮至臺東間共計22個標案。二、於鐵道局106年9月20日上開顧問服務契約訂立

契約變更簽認單，變更增帳986萬9,100元，其理由為配合業主指派新增額外工作及部分標案因工期展延或工程逾期所產生之額外服務人月職接薪資及衍生之其他直接費用金額，其中亦包含因CL423標工程逾期所增加之監造人月。三、上述變更增帳986萬9,100元中，屬CL423標之變更金額為596萬995元，係因CL423標契約完工日103年5月21日起工程逾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所增加之監造服務實際使用人月數34人月（一級工程師9.90人月、二級工程師27.50人月、三級工程師7.31人月及行政人員3.9人月）。」可證（見本院卷第119頁），原告亦不爭執此文書形式上之真正。是以，足認被告確因原告逾期完工，受有須增加監造費用之損失，原告稱被告尚未使用系爭工程即無損害，不可採甚明。

㈢、再者，系爭契約就逾期違約金，除約定以每日契約總價1000分之1計算外，尚限定最高總金額為契約總價20%，足見兩造於簽約時已斟酌各項因素而就違約金之合理金額有所合意，兩造自均應受其拘束，非得於事後任意爭執。況以本件原告逾期天數高達453天，為原定工期之82.66%，逾期情節重大，如以每日1000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金額將高達4,207萬110元，而被告僅以違約金上限即20%即1,857萬4,000元作為違約金總額扣款，顯然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3、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有過高情形，請求酌減本件違約金，核非有據，不能准許。從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違約金扣除酌減部分後所餘之金額，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酌減系爭違約金，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酌減部分之工程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爰判決並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軒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憶蓉